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邱子慈

電話：(02)89689636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120272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函pdf檔、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勘誤表pdf檔

主旨：檢送「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7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業經本會111年5月24日金管銀法字第1110271407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銀行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